

類型化的誠實信用原則

編目：民法



主筆人：宋台大

輔以日常生活實例，體系性介紹民法之架構，使考生能輕鬆、快速地掌握民法龐雜的體系。並因應考試需求，強調試題之解析與答題技巧，使考生能確實將所學發揮於考場之中。

•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一、意義

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乃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學說稱此誠信原則之規定為「帝王條款」，係道德觀念法律化的具體規定，無論權利人或義務人皆受其規範。其為規範全部民法之概括條款，對於當事人間之民事法律關係進行解釋、補充與調整，藉以提高法律行為的倫理價值，追求實質的公平正義(註 1)。對於誠信原則此一概括條款應採取所謂類型化之看法，即針對各種不同案件之類型抽取出一定共通之概念，並透過判決、判例予以形成違反誠信原則之具體類型，才不致流於過度空泛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讀者在理解誠實信用原則之概念時，即應注意實務判決上各案例之事實部分，才能較為理解實務運作上係如何操作此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尤其近年來，實務適用誠實信用原則之之案例大幅增加，哪些行為究竟違反誠信原則皆值得特別關注。

二、誠信原則之規範功能

除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應依誠信原則外，學說上一般認為誠信原則具有以下三種規範功能(註 2)：

(一)補充的功能

得用來補充法律關係（尤其是債之關係）的內容，例如：創設與給付具有關連之從給付義務，及創設避免使他方當事人權益受侵害的保護義務。

(二)調整的功能

通常係指於情事變更時，得調整其法律關係。例如：我國民法第 227 條之 2：「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之規定。

(三)限制及內容控制功能

誠信原則為任何權利行使之內在界限，而此處之權利，除了請求權、形成權外，尚包括抗辯權，例如：消滅時效之抗辯亦屬此處之權利。而權利之行使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則應客觀衡量當事人的利益，當事人之主觀意思雖應斟酌，但有無故意、過失則非所問。

三、誠信原則之類型

(一)誠信原則民事法下具體化之規定

民事法中將誠信原則具體化之規定包括締約尚過失制度，即民法第 245 條之 1：「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無效，即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之規定。此外，民法第 264 條：「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及民法第 571 條：「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亦有特別規定應適用誠實信用原則之規定。

(二)誠信原則於實務及學說下之適用類型

1. 細微利益之侵害及比例原則：

當一方義務的不履行，影響權利人利益極輕微，此時如拒絕受領反造成損害重大，而不符合比例原則，則發生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例如：甲向乙約定某月某日某時應給付貨物，惟因商業交易忙碌而遲誤幾分鐘交貨，乙遂主張解除契約。對此，最高法院 26 年滬上字第 69 號



判例即表明此一見解：「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成立和解契約，約明如乙依此次所定日期、數額如數付清，則全部債款作為清償，每期付款均應於午十二時前為之，嗣後乙已將第八期以前各期應付之款如數付清，其最後第九、第十兩期之款，應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清，是日乙因須以即期支票換取銀行本票始可付甲，而是日銀行業務紛忙致稽時間，送交甲處已十二時三十分，乙於是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曾以電話致甲商緩數分鐘，甲雖未允緩三十分鐘，而乙之遲誤時間，按其情形非無可原，雙方之和解契約係因該地商業習慣，票據於下午二時送入銀行，須作為翌日所收之款，故特約明須於午十二時前付款，如甲於十二時三十分收款後即以之送入銀行，銀行仍可作為當日所收之款，於甲並無損失，乃甲以乙已遲延三十分鐘拒絕受領，主張乙應償還全部債款，其行使債權，實有背於誠實及信用方法，依民法第 219 條之規定，不能認為正當。」(註 3)。此外，於誠信原則上規定於第 219 條之舊法時，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597 號判：「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219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支付被上訴人之租金，關於四百元之存摺部分，其存入數額如非不實，則縱使有用被上訴人委託之收租人某甲名義為存款情事，被上訴人儘可能轉囑某甲蓋章領取，亦於被上訴人並無損失，乃被上訴人竟以存款人非其本人名義，拒絕受領，並因而主張上訴人未於其所定催告期限內支付租金，應負積欠租金達二個月以上總額之責任，為終止系爭房屋租賃契約之理由，其行使債權，不得謂非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及最高法院 45 年台上字第 763 號判例：「被上訴人於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三日接受上訴人催告，限期三日支付積欠是年一月份至九月份租金後，即於同月五日將此項租金全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並經上訴人受領，既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則上訴人受領被上訴人在催告期限內提存之租金，縱使被上訴人之提存，有不合法定要件情事，亦於上訴人無甚損害。依民法第 219 條關於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僅以提存不合法要件，為主張不生清償效力之論據。」亦針對此類型案件表示其見解。

2. 權利人妨害相對人履行義務

權利人之行為（作為、不作為）先妨害相對人履行其義務，權利人事後又據此而主張其形成權時，亦屬違反誠信原則。例如：房客曾交付租金，惟因房東因故未能領取，事後房東又主張房客未給付租金，而欲解約。對此，最高法院 43 年台上字第 1143 號判例即表明此一見解：「出租人基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lawyer.get.com.tw/>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於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三款承租人欠租之事由，並依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支付租金遲延之承租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支付，承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者，固得終止契約，**惟承租人曾於出租人所定之期限內，依債務本旨提出支付之租金，而因出租人或其他有代為受領權限之人拒絕受領，致未能如期完成時，尙難謂與上開條項所定情形相當。依民法第二百十九條關於行使債權，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之規定，出租人自不得執是為終止契約之理由。」**

3. 矛盾行為（禁反言原則）與權利失效理論

此種類型，為誠信原則中具體案例中最常出現之類型，即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之情況，足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之情形。例如：土地所有權人放任他人使用其土地多年，造成他人信賴可合理使用之情形下，而在該土地上建築房屋，所有權人卻又於某日向其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50 號判決，在權利人長期未行使權利卻未罹於時效之案例中，即認為：「按權利固得自由行使，義務本應隨時履行，惟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之情況，足引起義務人之正當信任，認為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於此情形，經盱衡該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之關係、經濟社會狀況、當時之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綜合考量，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其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自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之權利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此源於「誠信原則」，實為禁止權利濫用，以軟化權利效能而為特殊救濟形態之「權利失效原則」，究與消滅時效之規定未盡相同，審判法院當不得因已有消滅時效之規定即逕予拒斥其適用，且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審認，始不失民法揭櫫「誠信原則」之真諦，並符合訴訟法同受有「誠信原則」規範之適用。」**乃特別強調即便已存在消滅時效之制度，然而誠信原則之規定不盡相同，不得以已有消滅時效之規定而拒斥誠信原則之規定。

其他認為誠信原則得加以適用之實務見解，包括出爾反爾的和解契約當事人中，例如：先基於和解契約而收受和解金，事後卻又主張和解契約不存在之當事人，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2001 號判決亦表示：「惟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所謂誠信原則，係指一切法律關係，應各就其具體之情形，依



正義衡平之理念加以調整，以求其妥適正當者而言。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固應受其拘束，權利人得依約行使其權利。然權利人未在相當期間內行使其權利，復有外顯之事實，足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即得認權利人嗣後再為權利之行使，係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本件上訴人於系爭和解契約簽訂、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一張十萬元支票後，既拒絕受領被上訴人其餘之給付，否認該和解契約之存在，並違反和解契約第五條之約定，提起另件附帶民訴，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足使被上訴人正當信任上訴人不欲主張其基於和解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則其於被上訴人終經刑事法院判決免訴之五年後，再依據系爭和解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顯與誠實信用原則有違，自屬不應准許。」之看法，而認為該案之當事人主張和解契約不存在違反誠信原則。

此外，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728 號判決則認為，雖本可終止契約，但於已另收取使用費及遲延利息之情形時，已造成相對人誤以為不終止契約之信賴，此時若再予以終止契約，該權利之行使實已違反誠信原則，故不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該判決認為：「而被上訴人主張其於訂約後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辦理規劃、土地變更等事宜，並已繳納使用費，及支出數目龐大之工程款，上訴人並未爭執；且契約終止權為破壞性之權利，一經行使，足可使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向後消滅。則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未如期完成土地變更設定地上權，本可依約終止協議，卻一再同意被上訴人展延期限，並於最後一次通知被上訴人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繳納使用費。類此情形，應足以引起被上訴人之正當信任，以為上訴人在被上訴人繳納使用費後即不欲行使其契約終止權。斟酌系爭協議書兩造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情況及其他一切因素，可認為上訴人在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收受被上訴人所繳納之使用費及遲延利息後，突於同年八月二十日行使終止契約權，足以令被上訴人陷入窘境，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而悖於誠信原則，依上說明，自不能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至於被上訴人嗣苟另有違約行為，上訴人可否終止契約，係別一問題。」

依據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26 號判決之意旨，則認為拍定人於法院拍賣公告時，如發現拍賣問題而未聲明異議，並不代表拍定人以拋棄其權利，亦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該判決認為：「於在私法領域，權利人本得自由決定如何行使其權利，除權利人就其已可行使之權利，在相當期



間內一再不為行使，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引起相對人之正當信任，以為權利人欲行使其權利，如斟酌權利之性質，法律行為之種類，當事人間之關係，社會經濟情況及其他一切因素，認為權利人忽又出而行使權利，足以令相對人陷入窘境，有違事件之公平及個案之正義時，本於誠信原則發展而出之權利失效原則，固應認此際權利人所行使之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而不能發生應有之效果，惟如無任何具體情事足以引起相對人信賴權利人已不行使其權利者，即不得任以權利人未即時行使權利，遽認其不得行使權利。原審既認定陳柏檜於拍賣前曾至現場查看，知有地下結構體存在，被上訴人於世華銀行在八十八年間聲請強制執行時，即主張世華銀行拍賣之標的僅為土地，不含建物，達欣公司於九十四年聲請強制執行時，已表明執行標的僅為土地，不包含地下結構體，則被上訴人就執行法院拍賣公告未聲明異議，尚不足引起上訴人正當信賴被上訴人就系爭結構體不行使權利，亦無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

4. 權利之正當行使（債權物權化之案例(註4)）

近年來，實務亦將誠信原則適用於債權物權化之案例中，本案土地原所有人甲將地上房屋贈與其女乙。乙取得房屋後，進行擴建，獲得甲之默示同意，二十年後甲贈與該地與其子丙，丙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即訴請乙拆屋還地。例如，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897 號判決：「**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縣○○鎮○○段○○○、○○○、○○○之○、○○○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伊母鍾林○○所有，鍾林○○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死亡前之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將系爭土地贈與伊，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詎被上訴人竟在系爭土地搭蓋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地上物而無權占用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將九○四號面積二一點七二平方公尺、九二七之二號面積七點○二平方公尺、九八一號面積一二點六五平方公尺之建物，及九○六號面積六點六○平方公尺之鐵皮雨棚拆除，並將前開土地及九○六號上，面積零點三七平方公尺之騎樓返還伊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伊與上訴人為兄妹，養母鍾林○○於五十三年間將○○縣○○鎮○○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提供伊使用，並於六十八年間將系爭房屋贈與伊，並同意伊永久使用系爭房屋所坐落之基地。嗣於七十年間因系爭房屋老舊，且不敷使用，伊乃在前、後擴建客廳、房間及廚房使用，而成目前之房屋現況。鍾林○○就此亦同意伊永



久使用所坐落之系爭土地。上訴人自幼即與鍾林○○居住在同鎮○○路○○之○號房屋，與伊毗鄰而居，就前情完全知悉，鍾林○○縱於九十一年四月間將其所有系爭土地以贈與之原因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仍應繼受鍾林○○之義務，同意伊使用系爭房屋所坐落之土地，且上訴人於九十一年間取得系爭土地後，未曾要求伊返還土地，足認上訴人亦已默許伊永久使用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土地等語，資為抗辯。**最高法院見解：**土地與房屋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且房屋之性質不能與土地分離而存在，亦即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故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而將土地及房屋分開、同時或先後出賣，其間雖無地上權設定，然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為當事人之真意，限於賣屋而無基地之使用外，均應推斷土地承買人默許房屋承買人繼續使用土地，本院著有四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四五七號判例，至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增訂之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僅係使之明文化，並進而推定在房屋使用期限內視為有租賃關係。至其他本於使用借貸關係占用土地，經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土地所有權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有權利濫用之情形者，仍應駁回其請求。本件九點三九坪房屋及坐落之九○六號土地，原均為兩造之母鍾林○○所有，嗣鍾林○○將系爭九點三九坪房屋之事實處分權及九○四、九○六、九二七之二、九八一號土地分別贈與兩造，揆之上開說明，就系爭九點三九坪房屋及其坐落之九○六號土地間在房屋使用期限內，自應推定有租賃關係，於上訴人受讓系爭九○六號土地時，應繼受該租賃關係。**至其餘房屋部分，雖屬被上訴人所擴建，惟稽之兩造屬兄妹，同為鍾林○○之繼承人，並毗鄰而居，被上訴人於鍾林○○生前即已擴建二十餘年，已得鍾林○○默示同意，亦為上訴人所知悉，該擴建部分已附合於鍾林○○所贈與之主建物而成為主建物一部分，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參以鍾林○○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財團法人○○紀念醫院急診，住院治療，住院初期意識不很清楚，後續又出現中風，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死亡，上訴人於同年月二十五日送件，同年月二十九日以贈與為原因將系爭土地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己之情形（見一審卷第二頁、一審卷 第二一頁、一審卷第八三至八七頁），則上訴人於鍾林○○死亡之後，始送件將系爭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己，經三年後方訴請被上訴人拆屋還地，有違誠信。」之見解。此外，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45 號判決，認為在向其中之一共有人購買土地時，締約**



時雖未得其他之共有人同意，惟其他若於是後知情卻未積極主張其權利時，此時對該買受人行使權利乃有違反誠信原則之可能。該判決認為權利人知悉某債權（本件買賣契約）存在卻不主張權利即不得對抗之意旨，亦與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897 號判決表示類似之見解，該判決其認為：「惟按權利人於相當期間內不行使其權利，並因其行為造成特殊情況，足以使義務人正當信任權利人已不欲行使權利，或不欲義務人履行義務時，經斟酌當事人間之關係、權義時空背景及其他主、客觀等因素，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其權利之再為行使有違「誠信原則」者，自得因義務人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為舉證，使權利人之權利受到一定之限制而不得行使，此權利失效原則，乃係源於「誠信原則」之特殊救濟方法。查被上訴人陳○源自承系爭土地於伊售賣後早已交付上訴人使用之情，上訴人具狀指陳：伊將買賣價金支付陳○源及其母陳○雪後，出賣人即容○伊於系爭土地上拓寬田埂興築農路，供伊及同住該處之陳○源、陳○雪暨陳○源兄弟通行使用迄今，已逾三十年，若陳○源以外之其他共有人（當時陳○源、陳○雪及陳○村等四人應有部分各六分之一）未事前同意或有事後默示之追認，伊豈能擅自於其等共有之農地上將系爭土地視為已有大興土木卻未遭反對？且被上訴人陳○村嘗言「我老母（指陳○雪）叫你（指上訴人）把路作大一點，你說不必，這樣子就好了」、「這條路的名義是紀○桐，路是你的，……在庄的人都知道路是你的」，被上訴人陳○益自陳「我母親告訴我，……紀先生（指上訴人）買地在我們田地的隔壁，他沒有路所以要求我媽媽讓一條路給他們過去，……最後拿一點錢給我母親」等語（見一審卷二、九一至九二頁均背面、原審卷五四、一一六至一二七、一六二頁），倘屬非虛，被上訴人陳○田又係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於六十五年六月上訴人簽訂上開買賣契約時年約十七歲尚未成年，而被上訴人陳○全原住戶長陳○源戶內，迨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始創立新戶，有戶籍謄本所載足稽，則陳○雪已否同意長子陳○源售賣系爭土地並收受價金？陳○村等四人是否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乃兄陳○源為此處分行為？即非無疑；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五五八號陳春貴自訴陳○源公共危險案件刑事判決另記載：「系爭道路，本係被告（指陳○源）所有農田間之田埂，因田埂後方有紀○桐之農田，紀○桐為求通行方便，而出資向被告購得……，並將之拓寬，供紀○桐及同住該處之被告及被告之兄弟使用」等旨（見一審卷三一、五六、五七頁），果係如此，上訴人向陳○源買受



系爭土地斥資拓寬田埂興築農路，供兩造通行使用至今，如陳○村等四人明知上訴人買地築路，又非不知悉陳○源或陳○雪售地原委等情，則其四人似已長期沉默，未為主張上訴人與陳○源間所為系爭土地買賣其等有優先承購權，似此行為，是否足引起上訴人之正當信任，以為陳○村等四人及其被繼承人陳○雪當不欲行使優先承購權，乃其再為上開權利之行使，致令上訴人陷於窘境，其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自值研酌。」而對於「甲同意乙無償在甲所有土地上建造三層樓房一棟，未約定使用土地期限，不久之後，乙所有房屋經其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由丙拍定買受，並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甲即以丙不得繼受伊與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屬無權占有為由，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訴請丙拆屋還地，是否應予准許？」此一問題，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第十六次民事庭會議針曾加以討論，其中甲說（肯定說）認為：「按使用借貸契約僅有債之效力，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第三人，系爭房屋如已出賣並移轉所有權予他人，則買受該房屋之人自不得再執其前手與系爭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對系爭土地所有人主張其有使用該土地之權利，蓋上開使用借貸契約，僅存在於契約當事人間，故甲訴請丙拆屋還地，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乙說（否定說）認為：「按民法第 425 條之 1 規定：「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房屋同屬一人所有，而僅將土地或僅將房屋所有權讓與他人，或將土地及房屋同時或先後讓與相異之人時，土地受讓人或房屋受讓人與讓與人間或房屋受讓人與土地受讓人間，推定在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租賃關係。」此規範目的應係調和建築物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之關係，使原存在之建築物不因其所占用之基地移轉他人，而成無權占有土地，致遭土地所有人以所有權之作用，請求將之拆除，對建築物所有人及社會經濟造成不利之影響，乃側重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並基於房屋既得使用權保護原則之考量，進一步肯認基地使用權不因基地物權之嗣後變動而受影響，藉以調和土地與建物之利用關係。是本件案例雖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土地及房屋同屬一人」情形未盡相同，但揆諸上開法文規範之目的及債權物權化之趨勢考量，應依「相類事實，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而類推適用前揭法文之規定，推定房屋受讓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於房屋得使用期限內，有使用借貸關係，從而，丙所有系爭房屋使用系爭土地，並非無權占有，甲本於所有權作用，請求丙拆屋還地，不應准許。」丙說：「土地與其上之房屋之關係，究屬使用借貸、租賃或其他情形，及當事人間如何行使權利，應由個案查明衡



酌當事人繼受情形、當事人間之關係、意思、使用情形、付費與否、雙方間所得利益與所受損害、有無權利濫用、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及公共利益等情，分別認定。本則提案題意不甚明確，關於土地所有人對於房屋受讓人可否請求拆屋還地等此類法律問題宜視個案之具體案情決定之。」最後，最高法院採取丙說之見解，並認為：「視具體個案情形決定之。按使用借貸契約係債之關係，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丙買受系爭房屋，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系爭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原則上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惟於具體個案，尚應斟酌當事人間之意思、交易情形及房屋使用土地之狀態等一切情狀，如認土地所有人行使所有權，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仍應駁回其請求。」

5. 締約上過失責任

按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為：「當事人為訂立契約而進行準備或商議，即已建立特殊信賴關係，如一方未誠實提供資訊、嚴重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進行締約時應遵守之誠信原則，致他方受損害，既非侵權行為，亦非債務不履行之範疇，原法對此未設有賠償責任之規定，有失周延，爰增訂第一項。」。因此，當事人為訂立契約而進行準備或商議，雙方因已建立特殊信賴關係，如一方違反進行締約時應遵守之誠信原則，致他方受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學者亦有特別強調，民法第 245 條之 1 締約上過失之制度，為誠信原則之具體化規定，其不僅包括「保密義務之賠償責任」之情形，亦得用來規範所謂「中斷締約之賠償責任」(註 5)，並認為其具體內容並可參考歐洲契約法原則之規定(註 6)。

對於保密義務之損害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第 98 年度上易字第 1130 號判決曾表示：「(一)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此誠信原則乃斟酌事件之特別情形，衡量雙方當事人之利益，使其法律關係臻於公平妥當之一種法律原則。民法第 245 條之 1，對於當事人為訂立契約而進行準備或商議，彼此間已建立特殊信賴關係後，因一方未誠實提供資訊、嚴重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致他方受損害者，規定對於他方應負賠償責任，即係基於上開原則所創設之締約過失責任。則於當事人已締結契約並履行後，彼此間之特殊信賴關係更甚於未締約之狀態，當事人一方對於他方是否應負特定之附隨義務，當得援用誠信原則，超越契約解釋之界限，予以補充或創設之。(二)依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契約，其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



第 6 條第 2 項，約定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包括「參與平面攝影工作。拍攝素材將供相關宣傳物使用，包括平面廣告、戶外媒體、網際網路、光泉內部刊物以及賣場相關宣傳製作物。」上訴人則享有上開拍攝素材之著作權，得由上訴人或上訴人指定之人重製、剪接、編輯、展示、上映、發行或使用於平面廣告或其他宣傳製作物，上開與宣傳物相關之合約期限亦為 24 個月。是上訴人於 9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內，有權將被上訴人為系爭產品所拍攝之素材電子圖檔，提供給上訴人之通路商，並授權通路商用以重製、剪接、編輯、展示、發行或使用於平面廣告或其他宣傳製作物。上訴人上開權利於合約期限屆滿後消滅，上訴人及其通路商無權繼續以該電子圖檔重製、剪接、編輯、展示、發行或使用於平面廣告或其他宣傳製作物。惟因通路商係自上訴人處取得上開電子圖檔，而存檔於通路商之電腦系統內，通路商有隨時存取之可能，通路商又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如不知悉兩造間代言系爭產品之關係終了，上訴人不能再為上述授權之事實，顯無法排除通路商有於兩造間之代言關係終了後，繼續誤用上開圖檔重製、剪接、編輯、展示、發行或使用於平面廣告或其他宣傳製作物，而侵害被上訴人就其肖像所享有之人格權之虞，依誠信原則，被上訴人應可期待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履行後，會採取合理、適當作為，使通路商知悉兩造間已不存在系爭產品代言關係之事實，以防免通路商誤用上開圖檔重製、剪接、編輯、展示、發行或使用於平面廣告或其他宣傳製作物，導致被上訴人之肖像權遭通路商侵害之結果發生，是本院認為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對被上訴人負有上述契約後附隨之保護義務。」不僅提及締約時之保密義務，亦提及了當事人契約後附隨之保護義務。



【注釋】

- 註 1：陳聰富，〈誠信原則之適用範圍與效果—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九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
- 註 2：王澤鑑，《民法總則》，2011 年 8 月，第 597 頁
- 註 3：此一實務見解，得參考 97 年司法官第一題：「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成立和解契約，約定讓乙分期償債，但乙應於每月 1 日上午 10 時前將分期支票送至甲住處，如有違反即喪失分期利益。設乙於如期交付數次支票後，有一次因交通阻塞，於上午 10 時 30 分始送達支票，雖曾先以行動電話向甲說明原因，但甲仍拒絕受領，並訴請乙償還所餘全部債款。設法院調查發現，雙方約定上午 10 時前交付分期支票，目的在使甲能於上午 11 時前軋入銀行進行票據交換，另甲之往來銀行設在甲住處附近。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附理由說明之。」
- 註 4：得參考 99 年台大法研所民法（A）第三題：「甲為 A 地所有人，出其土地使用同意書給乙，未約定期間，由乙在 A 地上興建 B 屋一棟。10 年後，甲起訴請求乙退還土地，受到敗訴判決確定。甲乃將 A 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其子丙之下，丙再以所有人的地位起訴請求乙拆屋還地。又乙將 B 屋出售於丁，事後發現當初乙興建 B 屋時，偷工減料，B 屋之真正價值遠低於市價。丁乃至乙之住處理論，請求減少價金或賠償損害。在二人激烈爭吵中，丁將乙之 6 歲幼子戊輕輕推了一把，戊碰撞門板，身體外部雖未受傷，但卻因其頭部有腫瘤，破裂後經過急救而成為植物人。試問：（40%）1.丙訴請乙拆屋還地，是否有理由？2.丁請求乙減少價金或賠償損害，是否有理由？3.戊可否請求丁賠償成為植物人之損害？丁得否抗辯，戊應承擔乙之與有過失？」；99 年台大法研所民法（B）第二題：「甲有一筆土地，同意將該筆土地無償交由其胞弟乙使用，由乙在土地上興建建築物作為幼稚園，期限 20 年。嗣後，乙獨自出資在土地上興建一棟二層樓磚造房屋，與其妻丙共同經營幼稚園教育業務。甲死亡後，該筆土地由其獨子丁依法繼承取得所有權，丁因自己需用土地，乃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拆除地上建築物」並「返還土地」。訴訟進行中，丁之好友戊曾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附和丁之主張。該訴訟經法院審理結果，丁受敗訴判決確定。其後不久，丁又將該土地出賣於戊，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戊乃以乙為被告，並加列丙為被告，起訴請求乙丙二人「拆除地上建築物」、「返還土地」並「賠償其不能使用土地所受之損害」。請就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附理由說明戊對乙丙二人之起訴，有無理由？」
- 註 5：得參考政大 95 年民法組民法：「B 向 A 提議為 A 之產品設計軟體程式，在交涉過程中，B 花費相當費用與時間準備，並提供給 A 各種方案，試算程式與書面文件。在 B 確信即將可與締約前不久，A 又另找到 C，並請 C 以 B 所提供資料為基礎之設計提



出估價。因 C 之估價較 B 所提出價額為宜，A 乃終止與 B 之交涉，並隨即與 C 締約。
B 有無得尋求救濟之依據？」

註 6：陳聰富，〈誠信原則之適用範圍與效果－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九七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7 期，2011 年 2 月。

